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条款效力请示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25101.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条款效力请示的复函（[2005]民四他字第50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你院（2005）津高民四终字第171号《关于爱尔建材（天津）有限公司与德国玛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玛莎（天津）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无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本案中，爱尔建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公司）与德国玛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德国玛莎公司）签订的中、英文本《合同》中均约定了仲裁条款，并明确约定以中文本为准，故本案应以《合同》中文本所载仲裁条款为准确定仲裁条款的效力。《合同》中文本约定：“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此争执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执行地点在中国北京或天津进行由中国或天津对外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按照现行仲裁章程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双方未约定认定该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但约定了仲裁地点为中国北京或天津，因此，应当根据仲裁地法即中国法律认定该仲裁条款的效力。该仲裁条款表达了将与合同有关的争议交付仲裁解决的意思，并约定由“中国或天津对外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进行仲裁，由于“天津对外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并不存在，且在当事人约定由“中国对外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时可以认为当事人选择的是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

仲裁，因此，应当认为该仲裁条款符合我国仲裁法的规定，是有效的仲裁条款。爱尔公司与德国玛莎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即应当通过仲裁解决，人民法院不享有管辖权。由于爱尔公司与玛莎（天津）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仲裁协议，因此，对于爱尔公司与玛莎（天津）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争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为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此外，你院应当注意本案被告中文名称应与《合同》载明的中文名称一致。此复二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爱尔建材（天津）有限公司与德国玛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玛莎（天津）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无效的请示

（2005年10月20日 [2005]津高民四终字第171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